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 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

104 年 11 月 4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5 年 4 月 13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31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3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4 月 12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本校執行研發成果運用符合公平效益原則，防止不當利益輸送，並建立本校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規範，依據行政院「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等中央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權責單位

本要點相關權責單位為本校研究發展處，負責如下各項事宜：

- (一)訂定管理機制或規範。
- (二)受理或管理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與相關資訊申報或揭露。
- (三)審議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等爭議案件。
- (四)負責重大案件內外部通報等事宜。

三、適用範圍

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本校各單位及教職員工生執行研發成果運用業務及依據「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或「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所為之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

四、本要點用詞定義

- (一)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本校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職務上或利用本校資源進行研究或服務，所獲致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
- (二)當事人：
 - 1、本校研發成果創作人，包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之人員。
 - 2、本校執行研發成果運用業務之簽辦、審議、核決人員及其他參與相關事項人員。
- (三)關係人：
 - 1、當事人之配偶。
 - 2、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3、由當事人、第一目及第二目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但上列人員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者，不在此限，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四)利益：

1、財產上利益：

- (1)動產、不動產。
- (2)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 (3)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4)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2、非財產上利益：

指有利於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承接本校技術移轉業者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等。

五、利益衝突之情形

指當事人執行職務或進行研發成果之釋出、移轉、授權或讓與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當事人或關係人受有利益之情形。

六、應主動揭露之態樣及程序

研發成果創作人執行研發成果運用管理及相關業務時，應主動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迴避聲明書」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迴避或資訊揭露通報表」向權責單位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者亦同：

-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研發成果創作人應就其技術作價投資之企業、機構或團體間業務往來、財務關係等相關資訊，於權責單位公告前主動向權責單位申報前一年度資訊，並應確保其揭露資訊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若有隱匿或不實之資訊揭露，應承擔一切責任。前項申報資訊由權責單位妥為保管、定期公告管理情形並通報主管機關及中央科技主管機關。

七、應自行迴避之態樣及程序

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與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下列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研發成果創作人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但應迴避其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審議或核決。

權責單位知悉當事人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應命其迴避。

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權責單位申請其迴避。

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或「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兼職之人員於兼職期間及終止後二年內，應迴避與原兼職企業、機構或團體、其關係企業間有關採購或計畫審查之業務。但其迴避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由當事人述明理由後，申請免予迴避，經審查同意後方得免除。

八、審議會之召開

以下情形應由權責單位將案件提送本校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權委會)進行審議，並應提供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有第六點第一項規定應主動揭露之情形。
- (二)對於當事人是否應予揭露資訊或迴避有爭議或疑義。
-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情事發生。
- (四)接獲檢舉案件：如有應行迴避但未迴避之情事，第三人得提出利益衝突案件檢舉之。惟檢舉人應使用真實姓名並檢附證據，以書面向權責單位提出；其以化名、匿名為之或無具體事證者不予受理。權責單位受理後應以書面敘明檢舉事由及證據，通知被檢舉人限期提出書面答辯，再送權委會審議。
- (五)涉及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之重大案件。
案件經權委會審議後，認為無利益衝突之情事或無違反本要點規定者，由權責單位簽陳審議結果，並通知當事人、檢舉人；必要時得副知利害關係人。
案件經權委會審議後，認為有違反本要點規定者，權責單位得簽請校長依個案成立「利益衝突與迴避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以進行調查。

八之一、審議基準

權委會應就揭露事項、爭議事項、證據、理由、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相關迴避配套措施等進行通盤考量，並以公平公正之程序進行審議。

九、調查小組之組成

調查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擔任；小組成員由權責單位主管就校內相關專長教師選任四至六人組成，並得邀請相關業務領域專家學者或法律顧問提供諮詢。

小組成員與當事人間若有本要點第四點第三款第一目或第二目關係人情事者，應自行迴避。應迴避而未迴避之前揭人員，應負擔因此而衍生之所有損害賠償責任，並應自行負擔行政與民、刑事責任。

九之一、調查措施

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公開，並應通知當事人說明或陳述意見，必要時得請其他有助於調查之人或其所屬單位協助調查。

調查小組應於受理案件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結果，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由權責單位將調查結果簽陳校長核定。

調查結果應記載小組成員、完成日期、有無利益衝突等相關事實、證據及理由；如當事人確有獲取不當利益之情事者，應一併提出本研發成果運用案之後續處理方式及當事人懲處或其他處置建議。

九之二、申訴管道

權責單位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當事人及相關單位。對調查結果不服者，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權責單位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應以書面為之，申訴書上應記載申訴人之姓名、申訴事實、理由、證據及日期等事項，並於申訴書上簽名。

權責單位收受申訴書後，應另行成立「研發成果管理申訴小組」，由至少三名相關專長教師、業務領域專家學者或法律顧問等組成，惟該等人員不得為權委會及調查小組人員，並準用第九點第二項自行迴避規定，申訴審查結果經陳請校長核定後，應通知申訴人。

申訴人就前項申訴結果，不得再聲明不服。

九之三、調查結果處置

違反本要點之當事人，除依調查或申訴結果為適當懲處或處置外，並應負擔因此所生之民事、刑事和行政責任。

十、內部控管及外部通報程序

- (一)相關單位及人員為辦理案件使用之資料或文件，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其他法令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相關單位依本要點提供之業務資料，應由該單位負責保管。
- (三)權責單位應妥善保管處理利益衝突案件所生相關文件，於結案後，文件保存十年。
- (四)權責單位得視需求，委託第三方查核第二款資訊之真實性。
- (五)調查結果於確定後，應由權責單位向資助機關或主管機關通報。

十一、教育訓練

權責單位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與本要點相關之訓練課程，以加強本校同仁對研發成果運用、技術作價投資及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之認知與瞭解。

十二、定期公告

本校利益衝突審議案件之件數與結果，定期公告於研究發展處網頁。
依據「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七條及「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本校兼職管理情形定期公告於人事室網頁；技術作價投資管理情形等公告資訊依本要點第六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辦理，定期公告於研究發展處網頁。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迴避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

所屬單位：

合作廠商：

本人為進行研發成果運用業務或依據「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所為之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聲明如下：

一、 本人或關係人受有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股權。

(一) 是。(請續填下列)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持有該營利事業5%以上之股權。

(二) 否。

二、 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一) 是。(請續填下列)

本人於該營利事業擔任之職務為_____。

_____(姓名)為本人之_____(配偶、子女...)於該營利事業擔任_____(職務)。

(二) 否。

三、 本人瞭解應就技術作價投資之企業、機構或團體間業務往來、財務關係等相關資訊，主動向權責單位申報，並應確保其揭露資訊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若有隱匿或不實之資訊揭露，應承擔一切責任。

備註 1：

本聲明書係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制定。

備註 2：

本要點所稱財產上利益，包括動產、不動產、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其他財產上權利、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本要點第四點)

備註 3：

「應主動揭露之態樣及程序」係依本要點第六點規定：
研發成果創作人執行研發成果運用管理及相關業務時，應主動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迴避聲明書」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迴避或資訊揭露通報表」向權責單位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

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者亦同：

-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立聲明書人確保以上內容皆與事實相符，如有不符或不實情事，願負擔相關責任。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立聲明書人（親簽）：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迴避或資訊揭露通報表

通報人姓名	
通報人所屬單位	
通報事項	
通報利益迴避或資訊揭露事項之事實陳述	
相關迴避配套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創作人及關係人不參與合約條件之談判。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創作人同意放棄本合作權益收入之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自擬迴避計畫：
檢附相關附件	

*填報內容及相關用詞定義請參照「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規定。

通 報 人：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